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 (852)2537 7053

立法會CB(2)21/14-15(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21/14-15(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敬啟者：

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

調查十月三日警方處理黑幫襲擊集會市民一事的手法

十月三日下午，旺角有一群懷疑黑幫分子以武器襲擊及非禮在彌敦道及亞皆老街交界集會爭取真普選的市民，期間有警員對有關暴力行為視而不見，又以阻差辦公等罪名拘捕受害者，甚至拘捕施襲者後隨即釋放，其雙重標準的手法引起公眾譁然，公眾懷疑警方與黑幫勾結，執法時有政治目的。其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亦聲稱被捕者中有人具社團背景，但否認警方與黑幫勾結。


有關事件令公眾懷疑警方執法時的公正性，故特致函閣下，要求於十月十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是否以內務委員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78(1)條，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有關措詞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十月三日警方處理黑幫襲擊集會市民一事的手法；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

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9(2)條行使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此致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



立法會議員 黃毓民 謹啟

二〇一四年十月六日